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湛开税 税告 [2024] 16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

序号	文书 字轨	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	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	受托方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业主）			自然人		委 托 代 征 范 围	代 征 期 限 起	代 征 期 限 止	委托代 征税种 及附加	计税依 据及税 率
				姓 名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户 籍 所 在 地 址	现 居 住 地 址					
1	湛开 税 委 （20 24） 58 号	阳光 财 产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湛 江 中 心 支 公 司	075 9-2 532 251	吴 俊 涌		075 9-25 322 51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教 育 费 附 加，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 不 含 税 ） 未 超 过 10 万 元 的， 免 征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 不 含 税 ） 超 过 10 万 元 的， 计 税 依 据 为 代

																					开 发 票 金 额 (不 含 税) , 征 收 为 3% 按 减 1% 征 收 , 城 市 护 维 建 设 税 依 为 据 实 缴 增 值 税 款 , 纳 税 人 在 所 在 区 市 的 , 税 率 为 7% 半 收 纳 人 在 所 在 县 镇 的 , 税 率 为 5% 半 收 纳 人 在 所 在 不 市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城镇或的,率为1%半收,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率为3%半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率为2%半征收	
2	湛开 税 税委 (20 24) 60 号	中国 人民 人寿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市分 公司	188 207 081 88	黄 明 伟		188 207 081 88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 税,城 市维 护建 设税, 教育 费附 加,地 方教 育附 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未 超 过 10 万 的, 免 增

																					值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超 过 10 万 元 的 , 计 税 依 据 为 代 发 票 金 额 (不 含 税) , 征 收 率 为 3% 按 减 1% 征 收 ,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税 据 依 为 实 际 纳 增 值 税 税 款 , 税 所 地 市 的 , 税 率 为 7% 半 收 纳 人 在 在 在 区 市 的 率 为 减 征 ; 税 所 地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的，税率为减征； 5% 半征收； 税所地在不在市区、县或镇的，税率为减征 1% 半征收， 教育附加税依据实际缴纳增值税款， 率为 3% 半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税依据实际缴纳增值税款， 率为 2% 半征收。
--	--	--	--	--	--	--	--	--	--	--	--	--

												征收
3	湛开 税委 (20 24) 56 号	光大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人民 大道 北证 券营 业部	139 025 040 18	彭 海 聪		139 025 040 18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税, 城市维 护建设 税,教育 费附加, 地方教 育附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未 超 过 10 万 元 的,免 征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超 过 10 万 元 的, 计 税 依 据 为 代 发 金 额 (不 含 税), 征 收 率 为 3% 按 减 1% 征 收,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依 据 为 实 纳 增 值 税 税 款, 税 所 在

												在区的, 税率 7% 征收; 税所地 在城、镇的, 税率 5% 征收; 税所地 在市、区、 县或城镇 的, 税率 1% 征收; 教育 附加税 依据实 际缴 纳税款, 税率为 3% 征收; 地方教
--	--	--	--	--	--	--	--	--	--	--	--	---

												附加税依据实际缴纳增值税款, 税率为2%减半征收
4	湛开 税委 (20 24) 66 号	太平 人寿 保险 有限 公司 湛江 中心 支公 司	266 888 8	屈 刚		266 888 8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税, 城市维 护建设 税,教育 费附加, 地方教 育附加	增值 税月 销售 额(不 含税) 未超 过10 万的, 免征 增值 税。 月销 额(不 含税) 超过 10万 元的, 计税 依据 为开 票金 额(不 含税), 征收 率为 3%按 减1% 征收, 城市 维护

													建设 设计 税依 据为 实际 缴纳 增值 税 税 款, 纳 人 在 在 区 市 的, 率 为 7% 半 收 纳 人 在 在 县 镇 的, 率 为 5% 半 收 纳 人 在 在 市 区 、 县 城 或 的, 率 为 1% 半 收 育 附 计 依 据
--	--	--	--	--	--	--	--	--	--	--	--	--	---

												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税率为3%减半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税率为2%减半征收
5	湛开 税委 （20 24） 57 号	中国 平安 财产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中心 支公 司	339 027 1	王 树 毅		339 027 1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税， 城市维 护建设 税，教育 费附加， 地方教 育附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 不 含 税 ） 未 超 过 10 万 元 的 ， 免 征 增 值 税 。 月 销 售 额 （ 不 含 税 ） 超 过 10 万 元 的 ， 计 税 依 据 为 代

												县或城镇的,税率为1%减半征收,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税率为3%减半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税率为2%减半征收
6	湛开 税 税委 (20 24) 62 号	中国 平安 人寿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中心 支公	329 782 7	赵 洋		329 782 7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教 育 附 加,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未 超 过 10 万 的, 免 增

		司										<p> 值税。 月 销 额 售 额 （ 不 含 税） 超 过 10 万 元 的， 计 税 依 据 为 代 发 票 金 额 （ 不 含 税）， 征 收 率 为 3% 按 减 1% 征 收，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税 据 依 为 实 际 纳 增 值 税 税 款， 税 所 地 在 在 区 的 税 率 为 7% 半 收 纳 在 在 地 县 </p>
--	--	---	--	--	--	--	--	--	--	--	--	--

												征收
7	湛开 税委 （20 24） 61 号	中国 人民 财产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市分 公司	211 688 3	曾 志 成		211 688 3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税, 城市维 护建设 税,教育 费附加, 地方教 育附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未 超 过 10 万 元 的,免 征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超 过 10 万 元 的, 计 税 依 据 为 代 开 票 金 额 (不 含 税), 征 收 率 为 3% 按 减 1% 征 收,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依 据 为 实 纳 增 值 税 税 款, 税 所 在

												附加税依据实际缴纳增值税款, 税率为2%减半征收
8	湛开 税委 (20 24) 63 号	华农 财产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中心 支公 司	075 9-2 220 581	向 灿 明		075 9-22 205 81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税, 城市维 护建设 税,教育 费附加, 地方教 育附加	增值 税月 销售 额(不 含税) 未超 过10 万的, 免征 增值 税。 月销 额(不 含税) 超过 10万 元的, 计税 依据 为代 发金 额(不 含税), 征收 率为 3%按 减1% 征收, 城市 维护

												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 税率为3%减半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 税率为2%减半征收
9	湛开 税委 (20 24) 59 号	阳光 人寿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中心 支公 司	137 630 883 44	卢 华		137 630 883 44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教 育 费 附 加,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未 超 过 10 万 元 的, 免 征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超 过 10 万 元 的, 计 税 依 据 代

												开发票金额(不含税),征收率为3%按减1%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纳税人在市区、市县的,税率为7%减半征收;纳税人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减半征收;纳税人在不区、
--	--	--	--	--	--	--	--	--	--	--	--	---

												县城镇或的,率为1%半收,教育附加计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率为3%半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计依据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款,率为2%半征收
10	湛开 税委 (20 24) 64 号	富德 生命 人寿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中心 支公	075 9-3 585 301	宋 诗 源		075 9-35 853 01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教 育 附 加,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未 超 过 10 万 的, 免 增

																	城、镇的，税率为5%减半征收；税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减半征收，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实缴增值税款，税率为3%减半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实缴增值税款，税率为2%半
--	--	--	--	--	--	--	--	--	--	--	--	--	--	--	--	--	--

												征收
1 1	湛开 税 税委 (20 24) 65 号	中国 人寿 财产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湛江 中心 支公 司	262 862 7	刘 建 荣		262 862 7			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	202 4-0 1-0 1	202 4-0 4-3 0	增值税, 城市维 护建设 税,教育 费附加, 地方教 育附加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未 超 过 10 万 元 的,免 征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不 含 税) 超 过 10 万 元 的, 计 税 依 据 为 代 发 金 额 (不 含 税), 征 收 率 为 3% 按 减 1% 征 收,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依 据 为 实 纳 增 值 税 税 款, 税 所 在

													附加税 依据 为实 际缴 纳增 值税 税款, 税率 为2% 减半 征收
公告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